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74679號

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市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鄭登欽

代 理 人 姚子厚

債 務 人 鄭栢祿

蘇王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鄭栢祿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南市新市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三、此外，債務人鄭鐘錫於本件聲請前即已死亡，此部分聲請並不合法，將另以裁定駁回，是本裁定僅記載其餘債務人即鄭栢祿、蘇王秀月，至鄭鐘錫部分則非本件移送範圍，併此敘明。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